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教〔2021〕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35050009055），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要求支持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结合实际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倾斜。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二、各地应按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等有关要求，做好2022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2022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针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涉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问题，相关省份要落实整改责任，对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能见效的整改措施，尽快整改到位。

三、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在接到资金指标发文后三十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各地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财政部 教育部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	合计	2492226
1	北京	26181
2	天津	26865
3	河北	117171
4	山西	75015
5	内蒙古	50409
6	辽宁	49869
7	大连	4365
8	吉林	46260
9	黑龙江	60678
10	上海	17757
11	江苏	84240
12	浙江	63945
13	宁波	7713
14	安徽	183420
15	福建	78057
16	厦门	4518

17	江西	101907
18	山东	100890
19	青岛	5454
20	河南	181584
21	湖北	99234
22	湖南	135261
23	广东	85527
24	深圳	11331
25	广西	103500
26	海南	56439
27	重庆	93267
28	四川	102294
29	贵州	91665
30	云南	79848
31	西藏	34254
32	陕西	96903
33	甘肃	64539
34	青海	48600
35	宁夏	50121
36	新疆	53145